

#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能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审阅报告、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对各定期报告等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能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运营状况，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3. 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

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1. 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一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二是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 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积极跟踪公司内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实施检查。

3.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维护股东利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